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 月 9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委員文玲

委員：江委員錫麒、洪委員國翔、曾委員淑萍、李委員莉娟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瞭解新竹監獄業務概況及機關價值理念、目標及願景等，並聽取 111 年 11 月 8 日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5、8、9 條修正重點說明。

(二)本季視察會議議題：

1. 簽署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保密切結書。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4、15 條辦理。

2. 推選第二屆小組召集人。

經小組委員推選結果，由洪委員文玲擔任召集人。

3. 北區外部視察工作坊會議重點：

(1)善意溝通之重要性，非一味威權式管教收容人。

(2)有關收容人之權益及義務，監所應善盡告知的義務與責任。

(3)有收容人反應監所教化課程制式化，建議機關可適時調整師資及教材。

(4)外部視察小組功能在於探求事實真相，並可以非研究方式之問卷量化調查收容人對監所教化或管教等之意見，會議中

經法務部回復上該問卷調查僅需監所同意即可施測。

(5)收容人書面陳情對象多以司改會及監察院占多數，代表外部視察小組功能、中立性及客觀性上仍待加強。

4. 收容人訪談事宜。

原定本季會議抽樣訪談 2 名收容人以瞭解其在監處遇與需求，本季因適逢第二屆新團隊上任，後續訪談議題將由委員討論後，於下季會議前通知。

(三)本季無收容人陳情案件。

(四)進入戒護區實地視察，視察路線：

中央門－>作品展示室－>教化技訓輔導專區－>東側走廊－>第 4 教區－>衛生科－>舍房(勵一舍西側)－>中央臺勤務中心－>中央門。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北區外部視察工作坊會議重點	1. 111 年度北區外部視察工作坊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舉行。 2. 該場次分上下午時段，由法務部及矯正署承辦人分別說明外部視察工作手冊重點提示及進行外部視察委員意見分享。 3. 機關回復視察小組建議： (1)本次工作坊會議五項重點皆已記載於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將請各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辦理。 (2)本監各場舍皆設有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如遇有收容人反映或提出改善建議，將及時通知並協助轉交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3)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視察小組委員如有欲瞭解事項或業務內容，將請該業務科主管提出說明或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	1. 建議監所於收容人管理上善意溝通之重要性，善用溝通技巧，而非一昧威權式管教。 2. 有關收容人之權益及義務，例如修法後累進處遇制度，攸關收容人假釋權益，監所應善盡告知的義務與責任。 3. 部分委員訪談案例中，有收容人反應監所教化課程制式化，講師固定且教學方式過於教導式，師資及教材建議機關可適時調整。 4. 外部視察小組功能在於探求事實真相，除透過抽樣訪談外，並建議可以非研究方式之問卷量化調查收容人對監所教化或管教等之意見，會議中經法務部回復上該問卷調查僅需監所同意即可施測。 5. 收容人書面陳情對象多以司改會及監察院占多數，代表外部視察小組功能、中立性及客觀性上仍待加強。

(二)收容人訪談事宜	1. 為瞭解新竹監獄收容人對監方提供之各項生活給養及教化處遇之實際感受。 2. 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於該季會議前自機關提供之收容人名單隨機抽選數名，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談，另為確保訪談內容公正客觀，訪談時請會議室機關人員暫離，由本小組委員獨立訪談。 3. 機關回復視察小組建議： (1)配合辦理指定訪談對象之名單提供及提帶。 (2)依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第 6 頁，訪談應先經受訪當事人同意後方得為之。本監將協助辦理有關視察活動訪談人員同意書簽署，並派員戒護收容人且遵守監看不與聞原則。	111 年第 3 季會議原定本季會議抽樣訪談 2 名收容人以瞭解其在監處遇與需求，本季因適逢第二屆新團隊上任暫緩辦理，後續訪談議題將由小組委員討論後，於下季會議前通知承辦人。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3	請安排下季會議隨機抽樣 2 位收容人，進行收容人生活處遇情形訪談。	後續訪談議題將由委員討論後，於下季(112 年第 1 季)會議前通知承辦人。	繼續追蹤

五、附件

111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